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独立董事：宋广华 步丹璐 潘 嫦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